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26-014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8,133,658.62 元，截至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093,607,677.34元，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760,085,412.56元。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因此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8日